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蔡清和
被告 李清豪

0000000000000000
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交訴字第7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法官 翁碧玲
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俐婷